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7號

原告 戴春美

被告 李宗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佔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之12房屋物品清空、騰空遷讓返還於原告，經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113年房屋稅繳款書所示，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4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182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